

南華大學教師培養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學校需求，加強發展本校特色與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用合一，並強化系所調整後專業師資，鼓勵教師培養第二專長，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師培養第二專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第二專長包括：取得碩士學位、專業證照及相關學分或研習者。
- 三、教師進修取得專業證照及相關學分或研習等規定依照本校「教職員參與產學合作研習暨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辦理。
- 四、進修國內碩士學位者以三年內獲得學位為限，並簽署保證書學成後願意配合學院需求履行義務。
- 五、申請第二專長學位進修之教師，由系所主管推薦，須檢附申請表並於每年報考或申請學校前二個月提出，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申請截止後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六、申請通過之教師於錄取後應繳交學校入學通知影本，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檢附下列各項成果證明文件，以供每學年度成果審議與補助之參考。
 - （一）第二專長進修成果績效
 - （二）第二專長與預訂授課課程之契合性
 - （三）行政配合及教學表現
- 六、修讀學位之教師補助每學年度之註冊費及學分費，每年最多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教師於每學期繳交進修報告並檢附註冊費收據及在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
- 七、修讀學位之教師若於修業年限期滿後仍未取得學位、或中途休學者，應歸還所補助經費。
- 八、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其他經費項下支應。
- 九、教師於取得學位後應繳交學位證書影本、進修心得報告與學位論文，並應配合本校課程之規劃開授相關領域課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